

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项目运行，确保项目运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根据《慈善法》及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的立项、管理和执行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三条 基金会所立项目必须符合基金会宗旨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优化实施流程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。

第四条 项目立项需提供项目方案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关注领域、宗旨和范围、项目团队成员、项目可行性和资金来源等。

第五条 项目立项后，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调研，评估可实施性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，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且同意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/3，重大项目指一次性涉及资金超过 100 万以上的公益项目，并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备。

第七条 结合基金会年度规划和预算，理事会对项目进行初审和评估，批准后进入实施阶段。

第八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九条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，坚决杜绝违规操作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定慈善受益人；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。

第十条 项目专业化管理。由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，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验收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，项目效果按预期完成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预算制。制定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，经理事长批准。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，或变更资助方案，报理事长审批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检查，如发现违规操作，违反协议精神，应及时予以纠正，情节恶劣可视情况上报理事会，停止给予资助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，接受财政部门、审计机关、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定期总结项目阶段性工作，形成书面报告。

第四章 项目关闭

第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，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效果进行评估总结。

第十六条 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归类建档，做到及时、完整、统一、规范。

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，在基金会官网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2 月 6 日第一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建议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